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上字第189號

上訴人 林進熙
林進見
林進福

林招濂（即林蔡藤之承受訴訟人）

林惠玲（即林蔡藤之承受訴訟人）

林仁傑（即林蔡藤之承受訴訟人）

被上訴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189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15萬4,935元，及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逾期未補正即駁回上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前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裁判費之徵收，以為訴訟行為（如：起訴、上訴）時之法律規定為準（最高法院92年第1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再按113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於000年0月0日生效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

01 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規
02 定，因財產權起訴，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下
03 同）10萬元以下部分，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04 項原定數額，加徵10分之5；逾10萬元至1,000萬元部分，加
05 徵10分之3；逾1,000萬元部分，加徵10分之1。另按對於第
06 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
07 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
08 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
09 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
10 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466
11 條之1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
12 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
13 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
14 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

15 二、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上訴人對於114年2月12日
16 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189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查本件上
17 訴訴訟標的價額，其中關於坐落○○市○○區○○段000○○
18 00○○000地號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起訴時之公告現值每
19 平方公尺31,500元，乘以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林進熙無權占
20 有之面積共275.71平方公尺（計算式： $205.22 + 50.76 + 2.8$
21 $5 + 16.88 = 275.71$ ），加計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林進見、林
22 進福給付4,896元及請求上訴人林招濂、林惠玲、林仁傑給
23 付1,466元，核定為869萬1,227元（ $31,500 \text{元} \times 275.71 \text{平方公}$
24 $\text{尺} + 4,896 \text{元} + 1,466 \text{元} = 869 \text{萬}1,227 \text{元}$ ），且上訴人係在
25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
26 收額數標準」生效後提起本件上訴，則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
27 條之16第1項前段，及上開提高徵收額數標準修正後第3條第
28 1項規定徵收裁判費，故本件應徵第三審裁判費15萬4,935
29 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命上訴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7日
30 內補繳第三審裁判費15萬4,935元，及補正律師或具律師資
31 格關係人之委任狀，逾期未補正，即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

01 準用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認為其上訴不合法，以裁定駁回
02 之。

03 三、爰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05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劉長宜

06 法官 吳昶儒

07 法官 郭玄義

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10 院提出抗告理由狀（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
11 院之裁判），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
12 0元。

13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14 書記官 廖家莉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